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各區地政處過去三年專責參與丁屋審批的人手開支。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4-15至2016-17年度)，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涉及的員工數目和員工開支載列如下：

	員工數目 (相當於全職人員)	員工開支
2014-15年度	100	3,980萬元
2015-16年度	98	4,130萬元
2016-17年度	99	4,340萬元

註：涉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部分員工也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